

证券代码：874142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21日
- 诉讼收到传票日期：2023年9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3）黔01民初26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氨氮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兴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7月，原告广州氨氮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因其与公司就龙岗第一奶牛场养殖废水污水处理改造和运营签订的《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问题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未按约支付运营费，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2)判令公司支付改造费1,894,782元及一年的资金占用费113,687元；(3)判令公司赔偿可得利益损失2,759,957元；(4)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40万元；(5)判令公司按照其承担责任金额的10%承担原告的律师费；(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公司承担。2024年1月15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

本案件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本案件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

本案件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龙岗第一奶牛场养殖废水污水处理厂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及《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补充协议》；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改造费1,894,782元及一年的资金占用费113,687元；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2,759,957元；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40万元；五、判令被告按照其承担责任金额的10%承担原告的律师费；六、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21年7月1日，广州氨氮和南方乳业龙岗第一奶牛场养殖废水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和运营事宜签订了《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龙岗第一奶牛场养殖废水污水处理厂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2022年5月双方就该事宜又签订了《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氨氮按

合同签订时污水处理厂的现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改造，改造费由广州氨氮先行垫付，南方乳业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支付广州氨氮改造费及资金占用费；改造完毕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由广州氨氮开始正式运营；运营费按照每立方米 23 元，每天处理量不低于 200 立方米的处理量，按月计算支付运营费，逾期付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 15.1 条的约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合同签订后，广州氨氮即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并按约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对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出水指标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广州氨氮申请，南方乳业同意广州氨氮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进行正式运营。按照合同约定，南方乳业应于收到广州氨氮的付款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运营费。但广州氨氮连续运营了三个月，南方乳业却未支付分文运营费。经广州氨氮多次催款无果后，广州氨氮不得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南方乳业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明确通知南方乳业解除合同，并在收函后三十日内与广州氨氮完成移交，同时依约对广州氨氮进行补偿。综上，双方签订的《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合法有效。在广州氨氮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费是南方乳业应履行的基本合同义务；南方乳业至今未支付广州氨氮运营费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广州氨氮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导致广州氨氮增加了不必要的维权成本。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广州氨氮特诉至贵院，请求贵院判如所请。审理中，广州氨氮向本院提交了可得利益计算方式：每个月 8 万元的利润，剩余 57 个月，共计 456 万元，投资费 1,894,782 元分摊到 60 个月，每个月应分摊金额 31,579.7 元，已分摊三个月 $31579.7 \times 3 = 94739.1$ ，还有 1800042.9 未分摊。 $(57 \text{ 个月} \times 80,000 \text{ 元/月利润}) - \{1894782 - (1894782 \div 60 \times 3)\} = 2759957. \text{元}$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南方乳业向本院反诉请求：一、判决广州氨氮继续履行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恢复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及维护；恢复运营费用由广州氨氮承担；二、请依法判决广州氨氮赔偿因其擅自停止污水

处理厂运营及维护致使南方乳业产生的环保技术服务费 36,000 元;三、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73,990 元;四、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合计:109,990.00 元。事实及理由:南方乳业与广州氨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约定:由广州氨氮负责原告位于开阳县龙岗第一奶牛场养殖废水污水处理厂改造及运营项目。合同 3.1 约定的工作内容:“南方乳业委托广州氨氮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使其能够按照正常运行,并且使处理后尾水的水质达到本合同 3.4 条款的要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80 日历天完成改造且通过南方乳业(原告)验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后,被告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为期五年的日常运营与维护。第 5.1 条约定:“广州氨氮接收现状污水处理厂,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改造,达标改造生产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设备采购、实施安装及调试等均由广州氨氮负责”,7.22 条约定“广州氨氮如想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南方乳业并取得南方乳业书面同意”,第 9.1 约定“本项目的改造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及投资资金成本费,均由广州氨氮负责投资,南方乳业按月向广州氨氮支付污水运营费”,第 12.2.1 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如广州氨氮违反了本合同 7 条款的约定则应视为广州氨氮违约”等。《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签署后,南方乳业如约委托广州氨氮进行污水处理厂改造及营运 2022 年 7 月 2 日南方乳业向广州氨氮提交《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龙岗第一奶牛场养殖废水污水处理厂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广州氨氮开始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日常运营及维护。南方乳业已付南方乳业 2022 年 7 至 9 月污水处理费共计 505,655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广州氨氮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无正当理由在未通知南方乳业的情况下,对污水厂停运,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州氨氮向南方乳业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并停止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维护,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面停止营运。由于污水处理厂的停运,增加了南方乳业污水处理压力,导致南方乳业的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更,由此南方乳业只得委托第三方贵州泉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方式变更情况说明报告编制,支付环保技术服务费 36,000 元。南方乳业认为,广州氨氮的行为已违反了合同约定,严重损害了南方乳业的合法权益,给南方乳业造成严重损失。南方乳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及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之规定，要求广州氨氮承担其擅自停止污水处理厂运营致使南方乳业因此增加的环保技术服务费；并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恢复对案涉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营运。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一、广州氨氮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改造及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11月11日解除；

二、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州氨氮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791,864.4元；

三、驳回广州氨氮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驳回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47,978.98元，由广州氨氮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负担40,628.98元，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350元；鉴定费40,000元，由广州氨氮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负担33,872元，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128元；反诉费2,499.8元，由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01民初267号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